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16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2月23日到2024年5月2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16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西南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西南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西南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西南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西南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西南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南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西南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西南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西南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陆立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邓碧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16.00、提案17.00、提案18.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8.00、10.00、11.00、12.00、13.00、14.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4月15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2	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3	选举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4	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5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6	选举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17.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17.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陆立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票		
18.02	选举邓碧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票		

注：

1、提案1.00至15.00表决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提案16.00至18.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8.81%。本次股份质押后，能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196.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4.93%。

●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蕴”，原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80.5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2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56%。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能投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1,200.00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1,2000000	否	是	2024-4-12	2025-3-29	渤海信托	6.00%	0.53%	Keycorp经营市需

注：能投集团本次质押是为关联公司Keycorp前期质押融资提供补充质押。Keycorp前期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宁波博蕴、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9,996.0000	11,196.0000	55.97%	4.93%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8%	0.78%	-	-	-	-
宁波博蕴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	-	-	-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15,706.2475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3,600.0000	3,600.0000	80.57%	1.58%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1,880.5975	33,080.5975	57.23%	14.56%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宁波博蕴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9,500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宁波博蕴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4年3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35.12%；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55.88%；客座率为81.23%，同比上升10.82个百分点。2024年3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10.30%。

2024年3月，公司在国内市场新开上海浦东-库尔勒、广州-大理、天津-温州等航线，复航广州-成都双流、广州-沈阳等航线，加密南京-厦门、西安-敦煌等航线；在国际市场加密了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莫斯科、上海浦东-东京成田、上海浦东-大阪、昆明-吉隆坡、南京-曼谷等航线；在地区市场复航了太原-香港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4年3月，本公司合计引进4架客机，包括1架B737系列客机，1架C919系列客机和2架ARJ系列客机，未退出客机。截至2024年3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8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6架，融资租赁飞机255架，经营租赁飞机225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2	49	5	106
1	B777系列	波音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7	0	10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2	19	5	56
窄体客机			244	197	220	661
5	A320系列	空客	136	125	118	379
6	B737系列	波音	104	71	102	277
7	C919系列	商飞	4	1	0	5
支线客机			10	9	0	19
8	ARJ系列	商飞	10	9	0	19
合计			306	255	225	786

三、主要运营数据